

关于对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80 号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时间互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间互联”）100%股权，交易定价 9.56 亿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3.82 亿元，以股份方式支付 5.74 亿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 亿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预案，时间互联 100% 股权以收益法评估的预估值为 9.56 亿元，时间互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未审）为 2,921.30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3,172.52%，请对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1）结合行业情况、公司业务特点及核心竞争力，对时间互联的预估值和交易作价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说明，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2) 你公司选取省广股份、蓝色光标、印纪传媒、华谊嘉信作为可比上市公司，比较了时间互联的本次预估值的合理性，请说明选取上述公司与时间互联在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依据以及存在可比性的具体原因。

(3) 请说明最近三年时间互联增资评估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3、时间互联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3.84 万元、1,106.51 万元、1,266.90 万元，交易对方承诺时间互联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800 万元、9,000 万元、1.17 亿元，请对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1) 结合时间互联的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上述承诺业绩与历史业绩存在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

(2) 结合行业发展前景、时间互联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在手订单等情况，补充说明业绩承诺的合理性、时间互联收入和净利润预测的关键参数以及参数设置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3) 如果本次重组未在 2016 年度完成，请说明相关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安排的调整方案。

4、请对本次重组预案中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1) 以举例方式说明当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时，业绩承诺

期内各承诺方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

(2) 相关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利润补偿方案及保障措施的可性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5、时间互联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截至本预案披露日，时间互联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尚处于限售期内。请对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1) 《公司法》对于股份转让限制性规定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并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2) 时间互联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审议《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份暨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请说明截至目前，上述申请终止挂牌的进度以及预计完成时间，如果不能如期完成对本次交易存在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方案的可行性发表专业意见。

6、请对时间互联的基本情况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 时间互联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4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87.58%、67.87%、78.04%，时间互联报告期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包括为经营性应付账款和预收客户款项。请补充说明流动

负债的具体构成、产生原因，请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结合行业情况与公司业务模式充分说明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合理性，并测算时间互联短期偿债压力，同时，请对时间互联的短期债务偿还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2) 时间互联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3.84 万元、1,106.51 万元、1,266.90 万元，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3.84 万元、22.52 万元、55.29 万元，请补充说明时间互联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时间互联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19.89%、13.94%、16.99%，请说明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7、本次重组预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对象包含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控制人张玉祥将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融资安排，你公司在预案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部分表述为“参加对象认购该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或控股股东借款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体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请补充披露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并明确实际控制人张玉祥是否拟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融资安排，如拟提供，请说明融资安排的形式和融资的比例。

8、根据预案，如果时间互联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三年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则超过部分的 40%应当用

于奖励时间互联的管理团队。请根据证监会上市部《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补充说明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规性、相关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9、请补充披露时间互联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并说明本次重组完成后，你公司保证时间互联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

10、时间互联的重要子公司北京亨利嘉业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并于2015年6月解除代持，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说明代持行为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

11、根据预案，基于本次重组的排他期设置，你公司向交易对手刘睿、葛楠、虞晗青、张明、陈军以及静衡投资支付5,000万元意向金。请补充披露你公司与交易对手是否就意向金归还事宜签署了书面协议及其主要内容，并说明交易对手如期归还意向金的履约保证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6年8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8月22日

